馬太福音

第十四講: 王的復活, 王的得勝。

王的復活

馬太二十八章, 主耶穌禮拜五釘死、埋葬, 禮拜六過了一天, 禮拜天清晨復活。經過三天兩夜, 第三天復活。埋在向財主借來的墓, 石穴裏頭。到了第三日, 天快亮的時候, 抹大拉的馬利亞, 和那個馬利亞, 來看墳墓。忽然地大震動。有主的使者說: '他從死裏復活了,並且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, 在那裏你們要見他。

約翰福音二十章 1-4 節: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墳墓那裏,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了。就跑來見西門彼得,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,對他們說,有人把主從墳墓裏挪了去,我們不知道放在那裏。彼得和那門徒就出來,往墳墓那裏去,約翰跑是跑得很快,看一看,不敢進去,(這證明約翰膽子比較小)。西門彼得隨後也到了進墳墓裏去。就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。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,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處,是另一處卷著。先到墳墓的那門徒也進去,**看見就信了**。

這個裹的布跟拉撒路一不一樣,拉撒路的樣復活,是走出來,跳出來的,要把布解開,他才能夠動。耶穌的裹屍巾動都沒有動,身體就從裏面出來了。的的確確從死裏復活,這個復活,用人的常理無法解釋。他們,就去報告;"耶穌復活"這個大喜的信息。

• 耶穌的復活說明幾件重要的真理:

羅馬書一章 4 節:"按聖善的靈說,因從死裏復活,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" 這件事情證明他是**神的兒子**。

復活,爲什麼所有的人都不能逃脫死亡,就只有這麼一個人可以從墳墓裏頭出來? 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54 節:"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。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 的。那時經上所記,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。死阿,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。死 阿,你的毒鈎在那裏。"因爲我們有罪,我們必死;只有耶穌沒有罪,**毒鈎鈎不 住他,祂勝過了死亡。**

羅馬書四章 25 節:"耶穌被交給人,是爲我們的過犯,**復活是爲叫我們稱義**。"耶穌的復活,叫我們稱義。

以弗所書第一章 19,20 節: "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,是何等浩大,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,所運行的**大能大力**,使他從死裏復活,"

彼得前書第一章 3 節:"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,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**重生了我** 們,"耶穌從死裏復活的這個能力,是神的大能、復活的大能。是復活的大能。

• 耶穌死了以後,他到那裏去了?樂園在那裏?

耶穌曾經講到財主與拉撒路。這兩個人都死了,都到了陰間,一個去亞伯拉罕的懷裏,另一個到火湖裏。**火湖**,不是將來的地獄。是陰間的一部。天下所有的人,死了以後,統統到陰間。

那個財主,到了火湖,求亞伯拉罕打發拉撒路回去告訴他的兄弟,叫他們不要來這裏,這裏苦死了。亞伯拉說:你我之間有一條鴻溝,過不來的。耶穌那天說,你今夜就同我到樂園裏。意思是,到了亞伯拉罕的懷裏,這個位置叫做樂園。

以弗所書第四章 8,9,節: "所以經上說,他升上高天的時候,擄掠了仇敵,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。既說升上,豈不是先降在地下麼?。"所以耶穌死了以後,他下到陰間,釋放那些被擄的人,然後把他們帶到高天去了。

哥林多後書第十二章 2 節: "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裏的人,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 天上去。…..他被提到樂園裏,聽到隱秘的言語,是人不可說的。"

現在這人去的樂園在**第三層天**上。本來人在亞伯拉罕的懷裏,在陰間;但是現在保羅去的地方在第三層天,那個地方也叫樂園。所以我相信,耶穌到陰間去的時候,他把樂園搬到天上去了,他把被擄的得釋放,把他們統統搬上去了。(這不是惟一的解釋,別的參考書又有別的解釋)

保羅告訴我們說, 那裏好得無比, 因爲主在那裏。樂園還不是新耶路撒冷, 只是一個臨時收容所, 最後的家是新耶路撒冷。

人死後,基督徒去一個地方;非基督徒去另外一個地方,就是財主去的地方。但是那不還是地獄。到**白色寶座審判**完了,才去地獄。

• 復活後的身體要改變:靈裏更新

羅馬書告訴我們今天每一個基督徒是受洗歸入他的死,然後又與他從死裏一同復活。凡是具有這個新的復活生命的人,就到天國去。天國不是我們屬血氣的可以承受,因耶穌復活,我們重生了,我們的身體改變了。

羅馬書第八章 11 節: "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,若住在你們心裏,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,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,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弟兄們,這樣看來,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,去順從肉體活著。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。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。"

歌羅西書第二章 12, 13 節: "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,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。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。你們從前在過犯,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,神赦免了你們(或作我們)一切過犯,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"

歌羅西書三章1節: "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,就當求在上面的事。那裏有 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,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"

王的得勝

耶穌的復活給我們得勝的可能。如果耶穌沒有復活,我們靠著自己天然的本性,我們是屢戰屢敗,永遠是失敗,不可能贏的。

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20, 26 節所說的: "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,成為睡了之人**初熟的果子**,死既是因一人而來,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。在亞當裏衆人都死了。照樣,在基督裏衆人也都要復活。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。初熟的果子是基督。以後在他來的時候,是那些屬基督的。再後末期到了,那時,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,掌權的,有能的,都毀滅了,就把國交與父神。因爲基督必要作王,等神把一切仇敵,都放在他的腳下。盡末了所毀滅的仇敵,就是死。"

有一天耶穌再來的時候,他先救我們的靈,再救我們的魂,最後耶穌來的時候,要 救我們的體。這樣我們的靈、魂、體都得救。今天的體還是受身體的轄制,我們還 是會生病,還是會有很多的限制。但是到那一天,這個身體要改變,**身體要得** 救。到那一天,神的救恩完完全全在我們裏面成功了。

王對他的子民的一個命令,就是我們所謂的**大使命**。馬太福音地二十八章 16 節,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,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。耶穌進前來,對他們說,天 上,地下所有的權柄,都賜給我了。所以你們要去,使萬民作我的門徒,奉父子聖 靈的名,給他們施洗。(或作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)凡我所吩咐你們的, 都教訓他們遵守,我就常與你們同在,直到世界的末了。"

傳福音是大使命的手段。你如果注意看聖經裏面的動詞:耶穌說,**去,叫萬民做我的門徒**。動詞是兩個:一個是 Go,去;一個是 Make,叫萬民做我的門徒。去傳福音是把罪人變成信徒,叫信徒變成門徒。

傳福音、受浸、還要追求, 還要好好背十字架跟隨主, 還要學習成聖的功課。

• 怎樣叫萬民做主的門徒呢?

第一,你們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。一個信的人,第一件事是受浸。叫我們歸入主的名。奉聖父、聖子、聖靈的名,讓我們服這個名。

第二呢"凡我所吩咐你們的,都教訓他們遵守。" 耶穌的吩咐是指著馬太福音這五篇講道,去吩咐他們遵守。如果你們這樣做,耶穌應許我們"我就常與你們同在,直到世界末了。"

• 以馬內利

- 1:23 神與人同在。這本書的開始,他的名字要稱爲以馬內利,以馬內利翻譯出來就是神與人同在。
- 28:20 我們看見以馬內利是有條件的。這個成立就是"凡我所吩咐你們的,都教訓他們遵守。"

以馬內利就是伊甸園的故事,神與人同住。也就是說,人終於學會了一個功課,什麼功課呢?以前爲什麼被掃地出門呢?因爲不聽話。現在爲什麼回家了?因爲聽話。我們要聽王的話,教會如果能夠照王的話去做,耶穌就與我們同在,這就是以馬內利。